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889,882	4,171,201
銷售成本		<u>(3,136,032)</u>	<u>(2,496,146)</u>
毛利		1,753,850	1,675,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27,825	1,122,7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352)	(53,207)
行政開支		(360,480)	(192,878)
其他開支		(289,674)	(153,522)
融資成本	5	(90,343)	(56,897)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122,463	25,153
合營公司		<u>492</u>	<u>806</u>
除稅前溢利	4	<u>1,381,781</u>	<u>2,367,240</u>
所得稅開支	6	<u>(162,643)</u>	<u>(272,190)</u>
年內溢利		<u>1,219,138</u>	<u>2,095,0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218,542	2,095,548
非控股權益		<u>596</u>	<u>(498)</u>
		<u>1,219,138</u>	<u>2,095,05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8		
基本			
- 本年(人民幣)		<u>1.07</u>	<u>1.89</u>
攤薄			
- 本年(人民幣)		<u>1.07</u>	<u>1.8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219,138</u>	<u>2,095,050</u>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 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953</u>	<u>(52,7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u>31,953</u>	<u>(52,79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	<u>1,251,091</u>	<u>2,042,25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55,178	2,045,134
非控股權益	<u>(4,087)</u>	<u>(2,881)</u>
	<u>1,251,091</u>	<u>2,042,2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584	1,620,204
投資物業	166	194
預付土地租金	160,945	135,407
無形資產	261,198	227,175
商譽	18,302	18,3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4,133	744,13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1,397	50,9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2,917	592,051
遞延稅項資產	27,047	9,980
其他長期資產	340,261	33,0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05,950	3,431,418
流動資產		
存貨	1,904,712	914,8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405,600	945,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2,7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09,333	156,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781	191,151
已抵押存款	383,726	7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8,615	2,165,352
流動資產總值	7,914,767	4,567,682
資產總值	13,520,717	7,999,100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6,335	1,210,8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78,814	299,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111	6,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739	497,567
應付所得稅	216,038	211,526
其他負債	685,174	588,128
流動負債總額	3,832,211	2,814,329
流動資產淨值	4,082,556	1,753,3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88,506	5,184,77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6,119	351,142
可換股債券	713,460	667,231
遞延收入	58,687	59,383
遞延稅項負債	2,387	63,845
其他負債	230,68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1,333	1,141,601
負債總額	5,543,544	3,955,930
資產淨值	7,977,173	4,043,170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315,082	741,7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05,673	205,699
庫存股份	(685,174)	(588,128)
儲備	<u>7,088,063</u>	<u>3,677,862</u>
	7,923,644	4,037,204
非控股權益	<u>53,529</u>	<u>5,966</u>
權益總額	<u><u>7,977,173</u></u>	<u><u>4,043,170</u></u>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核准的全部準則和解釋。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 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共同安排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借款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了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對於承租人的兩項可選擇性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一項將作出租賃付款的

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一項表示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情況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加以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不得早於實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出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該準則的交易條款允許某些寬免。

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計劃採納其過渡性條文以將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之保留利潤年初結餘的一項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判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并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於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人民幣38,86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38,868,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會於2019年1月1日被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規定,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信息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本集團預計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對其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核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在採取此修訂后，亦欲實施取消與前一個報告期比較信息的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旨在解決於稅項處理涉及會影響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情況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入賬的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且尤其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尤其關注：(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的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考慮事實及環境變化的方式。詮釋將按追溯基準應用，可進行全面追溯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應用累計影響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板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和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板塊：鋰電池製造和銷售；及
- (c) 鋰礦資源及其他板塊：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和銷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板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板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板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和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板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4,534,608	355,160	114	4,889,882
板塊間銷售	<u>1,787</u>	<u>214</u>	<u>5,465</u>	<u>7,466</u>
	4,536,395	355,374	5,579	4,897,348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7,466)</u>
收益				<u><u>4,889,882</u></u>
客戶合約收入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4,471,795	355,160	114	4,827,069
提供服務	<u>62,813</u>			<u>62,813</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4,534,608</u></u>	<u><u>355,160</u></u>	<u><u>114</u></u>	<u><u>4,889,882</u></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u><u>4,534,608</u></u>	<u><u>355,160</u></u>	<u><u>114</u></u>	<u><u>4,889,882</u></u>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業績	1,506,250	(58,768)	(9,723)	1,437,759
對賬：				
板塊間業績抵銷				
利息收入	33,847	512	6	34,365
融資成本	(86,083)	(918)	(3,342)	<u>(90,343)</u>
除稅前溢利	1,454,014	(59,174)	(13,059)	<u>1,381,781</u>
板塊資產	10,100,500	1,650,284	2,597,865	14,348,649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對銷				<u>(827,932)</u>
資產總值				<u>13,520,717</u>
板塊負債	4,975,410	716,717	679,349	6,371,476
對賬：				
板塊間應付款項對銷				<u>(827,932)</u>
負債總額				<u>5,543,544</u>
其他板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				
虧損	947	6,542	(42)	7,447
折舊及攤銷	108,159	28,851	12,511	149,5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39,742		644,391	1,684,13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1,397			51,397
資本開支*	847,680	340,917	28,278	1,216,875

* 不計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預付土地租金及新增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3,886,513	283,821	867	4,171,201
板塊間銷售	<u>262</u>	<u>969</u>	<u>19,378</u>	<u>20,609</u>
	3,886,775	284,790	20,245	4,191,810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20,609)</u>
收益				<u><u>4,171,201</u></u>
客戶合約收入				
- 外部客戶				
銷售貨物	3,822,811	283,821	867	4,107,499
提供服務	<u>63,702</u>	<u>—</u>	<u>—</u>	<u>63,70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3,886,513</u></u>	<u><u>283,821</u></u>	<u><u>867</u></u>	<u><u>4,171,201</u></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	<u><u>3,886,513</u></u>	<u><u>283,821</u></u>	<u><u>867</u></u>	<u><u>4,171,201</u></u>
板塊業績	2,506,246	(113,838)	29,513	2,421,921
對賬：				
板塊間業績抵銷				
利息收入	2,015	197	4	2,216
融資成本	(55,412)	(1,485)	—	<u>(56,897)</u>
除稅前溢利	<u><u>2,452,849</u></u>	<u><u>(115,126)</u></u>	<u><u>29,517</u></u>	<u><u>2,367,240</u></u>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資產	7,079,763	1,398,104	330,295	8,808,162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對銷				<u>(809,062)</u>
資產總值				<u><u>7,999,100</u></u>
板塊負債	3,629,848	1,056,082	79,062	4,764,992
對賬：				
板塊間應付款項對銷				<u>(809,062)</u>
負債總額				<u><u>3,955,930</u></u>
其他板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				
虧損	(8,190)	37,856	(203)	29,463
折舊及攤銷	90,514	14,618	3,141	108,2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4,132	—	—	744,13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0,905	—	—	50,905
資本開支*	389,155	226,359	71,815	687,329

* 不計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預付土地租金及新增無形資產。

地理信息

(B)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817,517	3,533,482
香港	<u>1,072,365</u>	<u>637,719</u>
	<u><u>4,889,882</u></u>	<u><u>4,171,201</u></u>

()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52,318	1,997,263
香港	1,044,467	754,934
海外	<u>728,940</u>	<u>64,122</u>
	<u><u>4,825,725</u></u>	<u><u>2,816,319</u></u>

上述收益地理位置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由於在報告期內來源於某一單個客戶之收益均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之收益的10%，無需呈列主要客戶信息。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8)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物	4,827,069	4,107,499
提供服務	62,813	63,702
	<u>4,889,882</u>	<u>4,171,201</u>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和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物	4,471,795	355,160	114	4,827,069
提供服務	62,813			62,81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34,608</u>	<u>355,160</u>	<u>114</u>	<u>4,889,882</u>
區域市場*				
中國大陸	3,175,496	355,160	114	3,530,770
亞洲	1,251,737			1,251,737
歐盟	39,786			39,786
北美	32,064			32,064
其他國家 地區	35,525			35,52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34,608</u>	<u>355,160</u>	<u>114</u>	<u>4,889,882</u>

* 上述收益地理位置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和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	3,181,579	—	—	3,181,579
金屬鋰	970,925	—	—	970,925
鋰電池	—	354,365	—	354,365
其他	382,104	795	114	383,01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34,608</u>	<u>355,160</u>	<u>114</u>	<u>4,889,882</u>

()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入賬 的合約負債	<u>46,050</u>	<u>101,026</u>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合約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確認合約負債收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與合約負債結轉有關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 確認本集團收益		
銷售貨物	<u>87,091</u>	<u>54,056</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85,8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2,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18,998	5,669
銷售原材料	95,022	173,733
政府補助	157,563	61,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131
銀行利息收入	34,365	2,216
匯兌收益		7,593
補償收入	18,700	—
其他	<u>3,155</u>	<u>3,528</u>
	<u>327,825</u>	<u>1,122,730</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基本薪金及福利	276,794	124,450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獎勵費用	147,841	9,206
其他福利	40,639	19,377
	<u>465,274</u>	<u>153,033</u>
(b)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存貨成本	3,065,496	2,393,010
提供服務成本	39,119	33,551
其他	31,417	69,585
	<u>3,136,032</u>	<u>2,496,14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事項：

銷售原材料成本**	59,132	103,600
商譽減值*		17,58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33	19,6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10	482
存貨減值（撥回）	4,612	(8,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937	96,53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314	2,536
無形資產攤銷	14,270	9,203
研發成本本年度支出	62,527	37,962
匯兌差異淨額	24,420	(7,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778	12,59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8,506	9,832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性作此分類，包括持作 買賣者	26,219	(42,653)
- 於首次確認時作此指定	160,431	(339,517)
核數師酬金	2,500	1,295
銀行手續費	2,080	6,448

* 商譽減值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出售原材料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中入賬。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2,481	46,858
其他負債利息開支	3,342	—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9,713	8,55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9,097	1,480
	<u>114,633</u>	<u>56,897</u>
利息開支總額	114,633	56,897
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本化利息	24,290	—
	<u>90,343</u>	<u>56,897</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241,168	218,183
遞延稅項	(78,525)	54,007
	<u>162,643</u>	<u>272,190</u>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所有溢利均為離岸經營產生(毋須在香港納稅)，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報告期內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21年8月13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獲政府支持後，其適用稅率為15%。以下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4日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至 2018年9月24日及 2018年8月13日至 2021年8月13日
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至 2021年8月13日

7. 股息

擬派現金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2017年：0.40元)	<u>394,525</u>	<u>297,304</u>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394,525千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登記在冊的股份總數1,315,081,930股計算得出。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u>1,248,244*</u>	<u>2,097,028*</u>
減：分派至股份獎勵計劃的現金股息	(4,895)	—
可換股債券利息	<u>(24,807)</u>	<u>(1,48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1,218,542	2,095,54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4,279,418	1,110,564,800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股份獎勵計劃	**	—**
- 可換股債券	<u>19,362,319</u>	<u>583,54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3,641,737*</u>	<u>1,111,148,34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1.07</u>	<u>1.89</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1.07</u>	<u>1.89</u>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基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1,218,542,000元(2017年：2,095,548,000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4,279,418股(2017年：1,110,564,800股)。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猶如其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預期將於未來解除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應佔現金股息)及已發行普通股1,134,279,418股(2017年：1,110,564,8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以使本公司就每持有十股股份發行五股新股。有關轉換完成後，於2018年5月29日的股份數目由743,262,441股增加至1,114,893,661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按比例變動調整，猶如該轉換已於所呈列最早期初發生。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公開發行200,185,800股H股，導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加了41,682,523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2,137	507,581
應收票據	<u>403,463</u>	<u>437,855</u>
	<u><u>1,405,600</u></u>	<u><u>945,436</u></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目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人民幣243,032,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75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函，而就銀行借款並未作出抵押(2017年：人民幣130,684,000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46,737	476,06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7,282	23,758
一至兩年	51,245	31,980
兩至三年	25,029	2,343
超過三年	5,718	5,358
	<u> </u>	<u> </u>
減：減值	(33,874)	(31,927)
	<u> </u>	<u> </u>
	<u>1,002,137</u>	<u>507,58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927	12,349
減值虧損淨額	2,133	19,613
核銷金額不可收回	(186)	(35)
	<u> </u>	<u> </u>
年末	<u>33,874</u>	<u>31,927</u>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46,737	469,53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554	14,592
一至兩年	41,749	23,041
兩至三年	7,097	410
	<u>1,002,137</u>	<u>507,581</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分類)的不同客戶進行分組。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個別評估 全部預期 虧損	總計
	即期	不足120天	120天至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2%	15%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70,727	176,010	3,898	60,682	24,694	1,036,0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8	9,102	24,694	33,874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即期	不足120天	120天至1年	1年以上	全部預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2%	15%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16,121	53,417	15,346	27,063	27,561	539,50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307	4,059	27,561	31,927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6,654	219,761
應付票據	292,160	80,0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678,814</u>	<u>299,77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19,946	178,173
三至六個月	34,309	19,151
六至十二個月	20,562	13,355
一至兩年	10,227	9,082
兩至三年	1,610	-
	<u>386,654</u>	<u>219,76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80天內結算。

11.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於年度利潤分派登記日期，建議宣派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2018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Neometals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澳大利亞RIM公司的另一名股東PMI將同時行使優先認購權，雙方分別認購Neometals持有的RIM13.8%的股權中的50%即6.9%的股權，本集團將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5,190萬澳元。於2019年3月，本集團完成了股權交易對價的支付和股權交割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RIM50%的股權，PMI持有RIM50%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1. 全球鋰產業發展狀況

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的迅猛增長為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提供了充足機會。根據EVsales資料，全年累計來看，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突破200萬輛，達到歷史性的2,018,247輛，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達到2.1%，2018年是新能源汽車突飛猛進的一年。值得關注的是，過去的12個月里，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一直保持著60%左右的同比增長率。這意味著，2019年，新能源汽車增速發展將至少與2018年同步，預計2019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突破350萬輛，市場佔有率將達到4%。

2019年國內影響汽車行業和汽車發展的環境總體上是積極的，在國民經濟發展品質穩步提升、排放標準升級、新能源乘用車積分制度實施、智慧網聯汽車快速發展等因素的推動下，我國汽車產業將在高品質發展方面取得更多的進展。根據工信部官員表示，預計新能源汽車產銷量2019年有望能夠突破150萬輛。

電動汽車鋰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導致鋰化合物的需求急升，全球鋰化合物的需求量由2012年的134千噸LCE增長至2017年的229千噸LCE，復合年增長率11%，預期2022年將達到526千噸LCE，復合年增長率18%，其中80%的增長由電動汽車電池推動，預計電動汽車將於2022年占全球需求量的54%。由於鋰電池及其他含鋰終端產品的需求高，鋰的提取及處理能力相對有限，鋰電池材料製造商及鋰電池製造商將繼續高度依賴擁有安全上游鋰資源供應的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

2. 公司所處行業地位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是高准入壁壘的市場，由少數的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製造商主導。進入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1)取得充足且穩定的鋰原材料供應渠道；(2)一流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研發能力；(3)大量初始資本開支及開發時間；(4)擁有多元化藍籌客戶資源；(5)管理經驗及人才儲備。公司已經占據了市場領先地位，擁有把握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的增長機會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品質，在中國及全球建立了穩定的多元的藍籌客戶資源，產品銷售至逾10個國家，主要用於電池及醫藥行業。公司與藍籌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包括全球一線的電池供應商和全球領先的汽車OEM廠商。遍佈全球的多元客戶增強了公司的適應力及穩定性，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集中的客戶。

3. 產業政策回顧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 -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的規定，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及系統；鎳鈷錳酸鋰、鎳鈷鋁酸鋰三元體系；從碳酸鹽型富鋰鹵水中提取鋰；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裝備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1年3月27日，並經2013年2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5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鋰等短缺化工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綜合利用；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酸氯等新型鋰原電池；鋰離子電池、氫鎳電池、新型結構(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等動力電池；儲能用鋰離子電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鉛蓄電池；高效、節能、低污染、規模化再生資源回收與綜合利用屬於國家鼓勵類的產業。

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的相關產業的具體指導意見如下：

序號	時間	檔案名稱	發佈機構	詳情
1	2019年1月	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	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商務部等十個部門	持續優化新能源汽車補貼結構。堅持扶優扶強的導向，將更多補貼用於支持綜合性能先進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鼓勵發展高技術水準新能源汽車。落實新能源貨車差別化通行管理政策。
2	2018年12月	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發改委	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智慧汽車、節能汽車及關鍵零部件，先進製造裝備，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技術、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技術及裝備研發和產業化。

序號	時間	檔案名稱	發佈機構	詳情
3	2018年7月	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	國務院	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2020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達到200萬輛左右。加快推進城市建成區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環衛、郵政、出租、通勤、輕型物流配送車輛使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汽車，重點區域使用比例達到80%；重點區域港口、機場、鐵路貨場等新增或更換作業車輛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汽車。2020年底前，重點區域的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建成區公車全部更換為新能源汽車。

序號	時間	檔案名稱	發佈機構	詳情
4	2018年7月	關於做好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試點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資訊化部、科技部、生態環境部等七個部門	充分利用現有報廢汽車、電子電器拆解以及有色冶金等產業基礎，統籌佈局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企業，適度控制拆解和梯次利用企業規模，嚴格控制再生利用企業（特別是濕法冶煉）數量，促進產業可持續發展；重點加強關鍵共性技術攻關，建立完善動力蓄電池綠色製造、回收利用及處置污染防控等標準體系，形成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技術創新和推廣應用機制。
5	2018年3月	2018年政府工作報告		加快製造強國建設。推動積體電路、第五代移動通信、飛機發動機、新能源汽車、新材料等產業發展。

序號	時間	檔案名稱	發佈機構	詳情
6	2018年2月	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工業和資訊化部、科技部、發改委	進一步提高純電動乘用車、非快充類純電動客車、專用車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門檻要求，鼓勵高性能動力電池應用；調整優化新能源乘用車補貼標準，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車和新能源專用車補貼標準；對私人購買新能源乘用車、作業類專用車(含環衛車)、黨政機關公務用車、民航機場場內車輛等申請財政補貼不作運營里程要求。
7	2017年9月	關於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發改委、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國家能源局	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應集中攻關一批具有關鍵核心意義的儲能技術和材料，及試驗示範一批具有產業化潛力的儲能技術及裝備，應用推廣一批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儲能技術及產品，完善儲能產品標準及檢測認證體系。

序號	時間	檔案名稱	發佈機構	詳情
10	2016年2月	關於促進綠色消費的指導意見	發改委及其他九個部門	到2020年，綠色消費理念成為鼓勵綠色產品消費的社會共識。加大新能源汽車推廣力度，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
11	2016年2月	政府部門新購買車輛50%以上須是新能源汽車	國務院常務會議	確定進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措施，以結構優化推動綠色發展。會議強調，中央國家機關、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城市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購買新能源汽車占當年配備更新車輛總數的比例，要提高到50%以上。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171,201千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889,882千元，增長率為17.2%；本集團毛利由人民幣1,675,055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753,850千元，增長率為4.7%。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5,548千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8,542千元，減少率為41.9%。本集團總資產由2017年的人民幣7,999,100千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20,717千元，增長率為69.0%；淨資產由2017年的人民幣4,043,170千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977,173千元，增長率為97.3%。

1. 產品及產能

報告期末，公司擁有七個主要的生產基地。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公司通過提升現有生產綫的產品產能及新建生產綫進一步擴充產能。公司的產能擴充將有助於擴大全球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鋰化合物			
特種鋰廠	江西新余	碳酸鋰、氟化鋰	2007年
基礎鋰廠	江西新余	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 丁基鋰	2014年
寧都贛鋒	江西寧都	碳酸鋰	2018年
金屬鋰			
奉新贛鋒	江西奉新	金屬鋰	2011年
宜春贛鋒	江西宜春	金屬鋰	2013年
鋰電池			
東莞贛鋒	廣東東莞	全自動聚合物鋰電池	2016年
贛鋒電池	江西新余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 消費型電池	2016年
贛鋒電子	江西新余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 電池	2018年
浙江鋒鋰	江西新余	第一代固態鋰電池	在建
鋰電池回收			
贛鋒循環	江西新余	鋰回收溶液、三元前驅體	2017年

報告期內，公司的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的總產量情況較2017年進一步增長。如下表所示：

單位：噸 年

產品名稱	2017年					2018年				
	設計產能	有效產能	實際產出			設計產能	有效產能	實際產出		
			實際產量	折碳酸鋰				實際產量	折碳酸鋰	
				當量	利用率				當量	利用率
碳酸鋰	23,000	18,500	18,298.41	18,298.41	98.9%	40,500	23,000	16,324.92	16,324.92	70.98% ⁽¹⁾
氫氧化鋰	8,000	8,000	6,916.64	6,093.23	86.5%	31,000	16,000	14,736.28	12,981.97	92.1%
金屬鋰	1,500	1,500	1,384.14	—	92.3%	1,600	1,600	1,519.44	—	94.97%
其他				12,014.94					12,991.12	
合計				36,406.58					42,298.01	

附註：

- 1) 公司根據碳酸鋰市場變化情況，充分發揮柔性生產綫的優勢，2018年主動減少了碳酸鋰的產量，同時增加了氫氧化鋰的產量。

2. 鋰資源

目前，公司擁有全球包括鋰輝石礦及含鋰鹵水的六個優質鋰資源的股權。公司購買上游鋰資源主要根據資源規模、開發難度、成本及品質、包銷等決定，目的是保障原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下表是公司的礦產資源情況：

礦產資源	收購日期	股權比例 (截止報告 期末)	地點	資源類別	鋰資源量 (萬噸LCE)	品位(氧化鋰 平均品位) 濃度 (毫克/升)
投產						
Mount Marion	2015年	43.1%	澳洲Kalgoorlie	鋰輝石	270 ⁽¹⁾	1.37%
Pilgangoora	2017年	4.3%	澳洲皮爾巴拉	鋰輝石	708 ⁽⁴⁾	1.27%
寧都河源	2015年	100.0%	江西贛州	鋰輝石	10 ⁽²⁾	1.03%
開發中						
Mariana	2014年	82.754%	阿根廷薩而塔省	鹵水	190 ⁽³⁾	306
Cauchari-Olaroz	2017年	37.5%	阿根廷胡胡伊省	鹵水	1,180 ⁽³⁾	585
Avalonia	2012年	55.0%	愛爾蘭Carlow	鋰輝石	— ⁽⁵⁾	— ⁽⁵⁾

附註：

- 1) 根據JORC標準計量；
- 2)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計量；
- 3) 根據CIM指引(NI43-101)計量；
- 4) 根據JORC標準計量；
- 5) Avalonia目前處於勘探初期，尚無鋰資源儲量資料。

- 1) Mount Marion礦山位於西澳Kalgoorlie西南部約35公里，2016年作為露天礦投入運營。Mount Marion符合JORC規則的控制及推斷的資源量為270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1.37%。Mount Marion是全球第二大投產的鋰輝石礦山。截止報告期末，公司持有Mount Marion 43.1%的股權公司簽訂了長期包銷協定，於2017年至2019年可包銷Mount Marion生產的全部鋰精礦，2020年後每年包銷不少於192,570噸的鋰精礦。Mount Marion為公司目前鋰原材料的主要來源。

Mount Marion的現有產量為40萬噸 年的鋰精礦，按每年開採239萬噸礦石計算，預計Mount Marion礦山的礦石資源7,780萬噸可維持約30年的生產。公司將根據後續產能擴充計劃及未來市場狀況安排Mount Marion第二階段的勘探計劃。

- 2) 寧都河源礦山位於江西省贛州市寧都縣，由公司自行運營及開採，寧都河源礦的鋰資源量為10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1.03%。
- 3) Mariana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而塔省安第斯山脈的鋰鉀鹽湖。根據澳大利亞地質諮詢公司Geos礦業編製的資源評估報告，Mariana項目的控制及推斷含鋰鹵水的儲量約為1,127百萬立方米，控制及推斷鋰資源量為1,866千噸LCE。Mariana項目預計於2019年完成預可研與可研工作，截止報告期末，公司持有Mariana項目82.754%股權。
- 4) Cauchari-Olaroz是位於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的鋰鹽湖。截止報告期末，公司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37.5%股權。Cauchari-Olaroz項目的含鋰鹵水資源量為1,180萬噸LCE。公司簽訂了包銷協定，公司訂立了包銷協議，獲得Cauchari-Olaroz第一期規劃產能年產2.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77.5%的產品包銷權。Cauchari-Olaroz計劃於2020年投產；

- 5) Pilgangoora鋁鋰礦項目位於西澳黑德藍港外120公里，為世界上最大的鋰輝石礦山之一。Pilgangoora鋁鋰礦項目的鋰資源為708萬噸LCE，平均含鋰量為1.27%。截止報告期末，公司持有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4.3%的股權。公司訂立了長期包銷協議，獲取項目第一期投產後每年供應16萬噸鋰原材料的包銷權，項目第二期建成投產後，將額外獲得每年不超過15萬噸鋰原材料的包銷權。
- 6) Avalonia是位於愛爾蘭的鋰輝石礦山。截止報告期末，公司持有其55%的股權。Avalonia目前處於勘探初期，尚無法估計其鋰資源儲量。

於報告期內，Mariana產生的採礦勘探支出折合人民幣2,109.60萬元；Avalonia產生的採礦勘探支出折合人民幣551.13萬元。

3. 鋰電池與電池回收業務

固態鋰電池業務是本公司電池業務板塊發展的重點。於報告期內，公司的固態電池業務全資子公司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如期完成了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研發中試線項目的第一期業績考核指標，公司同意向符合條件的22名獎勵對象兌現本專案第一期獎勵。截止報告期末，公司的第一代固態鋰電池中試生產線如期籌劃建設中。

於此同時，公司的其他電池項目也取得了積極進展。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的鋰電池項目建設有：東莞橋頭鎮工業園建有3,000萬隻年全自動聚合物鋰電池生產線；在新余高新區建成6億瓦時高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

公司通過擴充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發展回收及再利用廢舊電池的專長，繼續向下游拓展業務。於報告期內，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建設廢舊鋰電池拆解及稀貴金屬綜合回收項目，一期已形成34,000噸的回收處理能力，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產業鏈佈局。

4. 技術和研發

贛鋒鋰業是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跑者，是全球鋰行業唯一同時擁有「鹵水提鋰」、「礦石提鋰」和「回收提鋰」產業化技術的企業。報告期內，公司企業技術中心被中國發改委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並榮獲「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稱號和2018年度中國專利優秀獎。公司於江西新余總部的研發中心主要負責鋰化合物、金屬鋰及鋰電池的創新研發，在浙江寧波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固態鋰電池方面的技術突破。

公司的研發工作主要包括：

1) 基礎技術突破

公司致力於對下一代固態鋰電池商業化的廣泛研究。固態鋰電池是使用固體電解質的新一代電池，將代替現用的液態電解質的鋰離子電池，創造更安全、更緊湊、儲能量更高的時代，被認為是電動汽車的主要解決方案。公司正在對固態電池進行廣泛的試驗工作，並投資建設一條億瓦時級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研發中試生產線。

2) 持續推出新產品

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夠持續開發及推出行業領先的創新產品。公司擁有涵蓋五大類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產品組合豐富多樣，能夠有效解決規格各異的客戶的獨特及多樣化需求。

3) 優化生產技術及流程

公司不斷尋求突破鋰產品的傳統生產技術及流程，努力提高產品品質、確保成本效益、加速產品推出市場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公司已成功開發一系列創新生產技術及安裝先進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

4) 項目申報與專利

於報告期內，公司共完成專利申報78項，其中發明專利37項，實用新型專利41項；申報國家級項目共7項，其中3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均已獲批；申報江西省科技項目22項。

財務回顧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889,882千元，較2017年度之人民幣4,171,201千元增加人民幣718,681千元。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753,850千元，較2017年度之人民幣1,675,055千元增加人民幣78,795千元。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7元。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2018	2017	增減率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銷售淨利率	24.9%	50.2%	-25.3%
投資回報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3%	59.8%	-39.5%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218,542千元，較2017年之人民幣2,095,548千元下降人民幣877,006千元，下降幅度為41.9%，主要原因為：1)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2)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損失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其他開支增加。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總額由2017年人民幣4,171,201千元增加人民幣718,681千元至2018年人民幣4,889,882千元。收入總額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氫氧化鋰、金屬鋰及三元素前驅體銷售量持續上升所致。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分行業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銷售地區、終端客戶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按產品劃分：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	3,181,579	65.1	2,879,700	69.0
金屬鋰	970,925	19.9	818,404	19.6
鋰電池	354,365	7.2	283,821	6.8
其他 ⁽¹⁾	383,013	7.8	189,276	4.6
合計	<u>4,889,882</u>	<u>100.0</u>	<u>4,171,201</u>	<u>100.0</u>

附註：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530,770	72.2	3,533,482	84.7
海外	1,359,112	27.8	637,719	15.3
合計	<u>4,889,882</u>	<u>100.0</u>	<u>4,171,201</u>	<u>100.0</u>

2) 營業成本分產品、分地區、性質分析

按產品劃分：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	2,033,009	64.8	1,579,778	63.3
金屬鋰	476,767	15.2	453,373	18.2
鋰電池	343,190	10.9	306,103	12.3
其他 ⁽¹⁾	283,066	9.1	156,892	6.2
合計	<u>3,136,032</u>	<u>100.0</u>	<u>2,496,146</u>	<u>100.0</u>

附註：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285,254	72.9	2,149,277	86.1
海外	<u>850,778</u>	<u>27.1</u>	<u>346,869</u>	<u>13.9</u>
合計	<u>3,136,032</u>	<u>100.0</u>	<u>2,496,146</u>	<u>100.0</u>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533,335	80.8	2,065,441	82.7
勞工	160,718	5.1	118,003	4.7
折舊及攤銷	108,255	3.5	72,592	2.9
水電	249,413	8.0	172,139	6.9
其他	<u>84,311</u>	<u>2.6</u>	<u>67,971</u>	<u>2.8</u>
合計	<u>3,136,032</u>	<u>100.0</u>	<u>2,496,146</u>	<u>100.0</u>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35.9%，較2017年的40.2%下降4.3%，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變化影響鋰化合物銷售價格有所回調而鋰原料價格回調相對滯后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鋰化合物	1,148,570	36.1	1,299,922	45.1
金屬鋰	494,158	50.9	365,031	44.6
鋰電池	11,175	3.2	(22,282)	(7.9)
其他	99,947	26.1	32,384	17.1
合計	<u>1,753,850</u>	<u>35.9</u>	<u>1,675,055</u>	<u>40.2</u>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1,245,516	35.3	1,384,205	39.2
海外	508,334	37.4	290,850	45.6
合計	<u>1,753,850</u>	<u>35.9</u>	<u>1,675,055</u>	<u>40.2</u>

4. 主要銷售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1,344,013千元(2017年為人民幣749,698千元),佔2018年銷售總額的27.5%(2017年為18.0%)。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2,365,333千元(2017年為人民幣1,854,126千元),佔2018年採購總額的61.4%(2017年為60.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27,825千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122,730千元減少人民幣794,905千元,主要由於2017年因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補償協議產生大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本報告期內此項收益減少至零;由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導致本報告期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的淨收益大幅減少。

6. 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352	53,207	54.8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開支、倉儲及港口費用、租金開支、銷售佣金、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行政開支	360,480	192,878	86.9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中介費、研發開支、銀行服務及其他開支以及資產折舊及攤銷。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承擔股權激勵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289,674	153,522	88.7	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原材料銷售成本、減值虧損、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其他。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損失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90,343	56,897	58.8	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7.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62,527千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7,962千元增加64.7%，佔收入的1.3%，主要系報告期內加大對鋰鹽、固態電池等的研發投入所致。

8. 現金流

單位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685,232	503,866	36.0	主要系報告期內 收入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360,038)	(840,192)	180.9	主要系報告期內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購買聯營 公司之股權支出 增長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720,672	2,336,662	16.4	主要系報告期內 完成H股發行所 致

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1,418千元增加人民幣2,174,532千元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5,950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廚房、及設備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7,682千元增加人民幣3,347,085千元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4,767千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澳大利亞採購鋰輝石數量增加導致存貨餘額增加、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增加、採購增加導致預付款項餘額增加、本公司香港H股於發行取得資金導致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4,329千元增加人民幣1,017,882千元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2,211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以及對澳大利亞RIM公司鋰輝石採購量增加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1,601千元增加人民幣569,732千元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1,333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融資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收購聯營公司股權延期支付款項導致長期應付款增加所致。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82,556千元及人民幣1,753,353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77,173千元及人民幣4,043,170千元。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18,615千元及人民幣2,165,352千元。

10.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162,643千元，較2017年度之人民幣272,190千元減少人民幣109,547千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11.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849,577千元，較2017年度之人民幣688,874千元增加人民幣1,160,683千元。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062,454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1,356,335千元、第二年內為人民幣378,651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327,468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餘額為人民幣713,460千元，到期日為2023年12月21日。

13. 受限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626,758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83,726千元及應收票據243,032千元。

14.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1%，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及淨債務的總額，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8.4%。

15.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所有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16.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7.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597人。我們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截止12月31日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產生的：		
設備及器械	<u>356,945</u>	<u>513,723</u>

19. 重大收購事項

- 1) 於報告期，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就自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交割時應付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及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9月27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 2) 於報告期，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擬以5,190萬澳幣認購澳大利亞RIM公司6.9%股權。有關詳情，請參加本公司2018年12月22日發佈之公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收購澳大利亞RIM公司不超過13.8%股權暨關聯交易的進展公告》。

- 3) 於報告期，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擬以自有資金5,000萬澳幣認購澳大利亞Pilbara Minerals Limited公司不超過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加本公司2018年12月29日發佈之公告《江西贛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澳大利亞Pilbara公司不超過5%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的公告》。

20. 股本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百分比
A股	1,114,896,130	84.8%
H股	200,185,800	15.2%
總數	<u>1,315,081,930</u>	<u>100.0%</u>

21. 主要財務指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變動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62,639.79	190,435.51	-14.60%
流動比率	207.00%	162.30%	44.70%
資產負債率	41.00%	49.45%	-8.45%
速動比率	148.75%	129.79%	18.96%
EBITDA全部債務比	29.34%	85.43%	-56.09%
利息保障倍數	12.88	31.16	-58.66%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9.05	11.72	-22.7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14.19	33.04	-57.05%
貸款償還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償付率	100.00%	100.00%	0.00%

22. 銷售生產庫存情況

行業分類	項目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減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銷售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38,948.45	35,391.19	10.05%
	生產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42,298.01	36,406.58	16.18%
	庫存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8,821.95	5,472.39	61.21%
采選冶煉行業	銷售量	噸(折氧化鋰)	0	0	0
	生產量	噸(折氧化鋰)	478.84	153.11	212.74%
	庫存量	噸(折氧化鋰)	478.84	173.13	176.58%

未來展望

公司的發展策略為強化在全球鋰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將進一步加強上游及下游整合。公司計劃通過下列主要措施達成目標：

1. 鞏固優勢，持續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

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並側重於鹵水的提取開發。2018年，公司收購阿根廷Minera Exar 37.5%的股權並積極推進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該項目自2019年一季度開始進行營地、礦井和鹽田建設、預訂重要設備等工作，計劃於2020年投產。阿根廷Mariana項目計劃於2019年完成預可研與可研工作。公司繼續增持澳大利亞RIM公司和Pilbara的股權，不斷鞏固優質的鋰礦石資源保障。公司將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豐富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為中游及下游業務進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鋰資源保障。

2. 提高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公司規劃生產設施的一系列擴產以滿足鋰需求的不斷增長，鞏固鋰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公司在新余基礎鋰廠投資建設的年產2萬噸單水氫氧化鋰生產線和在江西省寧都縣建設的年產1.7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生產線於2018年順利投產，公司正在新余基礎鋰廠建設一條年產25,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線，計劃於2020年投產。新增的生產設施將擴充公司的產能以應對業務的快速增長，公司將根據未來鋰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和評估選擇擴充產能，並計劃於2025年形成年產10萬噸礦石提鋰、10萬噸鹵水提鋰的LCE產能。

3. 開展側重於固態鋰電池的電池生產

為支持未來增長，公司擬進一步開發及升級現有鋰電池生產，開展新一代固態鋰電池技術研發和產業化建設。公司通過在東莞橋頭鎮工業園建設的3,000萬隻 年全自動聚合物鋰電池生產線及在新余高新區建設的6億瓦時大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線，不斷彙聚人才、積累專業知識及技術，為未來固態鋰電池的生產奠定堅實基礎。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研製品已通過多項協力廠商安全測試和多家客戶送樣測試，2018年，公司投資建設一條年產億瓦時級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研發中試生產線，計劃於2019年建成投產，將加速固態鋰電池技術的商業化進程。

4. 發展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著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使用而對廢舊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司開展鋰電池回收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並進一步豐富了鋰原材料來源。公司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可持續的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擴大電池回收規模及改善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公司旨在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報廢鋰電池數量，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贛鋒循環投資建設的廢舊鋰電池拆解及稀貴金屬綜合回收項目於2018年實現產業化，一期已形成34,000噸的回收處理能力，公司通過擴充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在回收及再利用報廢電池方面的專長繼續向下游拓展業務。

5.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發揮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發平台的優勢，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改進鋰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保持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完善生產工藝，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準；

對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鹵水的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6. 通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公司的市場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突出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戶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及通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實現加速生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化與藍籌客戶的關係，將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客戶的主要業務，提高對客戶貢獻的收益。

7.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優化全面品質監控措施、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術及熟練員工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員工技能培訓；

鞏固行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倉儲及分銷，優化物流、縮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務水準；

資源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其他信息

會計政策改變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此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任何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財務資料產生影響。詳細情況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之《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0元(含稅)，且無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該現金股息分配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預期將不遲於2019年8月11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載有股東周年大會與現金股息進一步資料的H股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被儘快寄與本公司股東，收取現金股息的符合資格將在通函中說明。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章節上述「末期股息」部分所披露外，2018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有如下重大事件：

2018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Neometals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澳大利亞RIM公司的另一位股東PMI將同時行使優先認購權，雙方分別認購Neometals持有的RIM13.8%的股權中的50%即6.9%的股權，本集團將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5,190萬澳元。於2019年3月，本集團完成了股權交易對價的支付和股權交割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RIM50%的股權，PMI持有RIM50%的股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17年12月13日，根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之12,866,500股A股初步獲授予339名股份獎勵參與者（「初步授出A股」），及於2018年5月2日，2,123,080股預留股份獲授予55名股份獎勵參與者（「預留A股」）。每股A股（包括初步授出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授出價格為人民幣45.71元。股份獎勵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心技術及管理層人員。初步授出A股及預留A股的有效期自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登記日期起計直至所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獲解鎖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及註銷當日分別為四年及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9月27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於2018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40,440.05萬美元。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描述的募集資金所得款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58%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作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加大研發力度，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11,302.07萬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29,164.33萬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 披露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使用詳情	已使用金額
(i) 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 (ii) 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 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 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 開支	58% 約合 23,455 萬美元	上游鋰資源： Cauchari-Olaroz 項 目 37.5% 的股權 收購、Cauchari- Olaroz 項目貸款	11,302.07 萬美元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而美 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 造 Cauchari-Olaroz 項目的資本開 支	22% 約合 8,897 萬美元	暫未使用	
加大研發力度，尤其是固態鋰電 池的研	10% 約合 4,044 萬美元	暫未使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 約合 4,044 萬美元	暫未使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式，致力達到並維持企業管治的整體高水準。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則條文第A.2.1條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李良彬先生擁有豐富的鋸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我們認為，彼自我們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我們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良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632,018股限制性A股已由李萬春先生退還予本公司，作為對有關深圳美拜火災事件的損失之賠償，相關股份已由本公司於3月註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9月27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8年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華平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批准，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江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深圳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或 「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	指	2017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A股」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的限制性A股
「RIM」	指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一間於2009年8月11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 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